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福田区中鹏职业培训学校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向群诉你、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119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两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工资36512.25元；二、两被申请人连带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66832.4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